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林宜榮
案由	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95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法院組織法第2條、憲法第8條、第77條、第80條及刑事訴訟法應有程序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95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4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95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35號林宜榮聲請案